



联合国 大会



LIBRARY

NOV 30 1989

Distr.
GENERAL

A/44/770
24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2

UN/SA COLLECTION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
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
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纪劳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

一、 导言

1. 题为“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是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要求，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本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1989年8月21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195），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该信附有解释性备忘录。

4. 委员会也收到1989年10月23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694）。

5. 委员会在11月10、13和14日,第38至41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4/SR.38至41)载有就本项目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二、决议草案A/C.6/44/L.18 的审议

6. 1989年11月22日第46次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6/44/L.18),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瓦努阿图。

7.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4/L.18(见第9段)。

8.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法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解释其立场。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
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
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认识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危害各国宪法秩序与侵犯基本人权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确有关连,

注意到《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于1988年12月20日通过，其中确认非法贩运毒品是一项国际犯罪活动，

铭记必须经常审查国际法这些新的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的主题，这些主题可能适于作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的对象，

1. 请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于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专题时，讨论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这种机构应对被指控犯下可能为一项法典规定的罪行的人、包括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毒品的人具有管辖权，并且在其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内特别着重后一问题；

2.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按照第44/一(A/C.6/44/L.11)号决议第3段所表示的任何意见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辩论的简要记录送交国际法委员会；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审议设立此种国际刑事法庭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

¹ E/CONF.82/15 .